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097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翔环境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苏0106民初9643号、（2019）苏01民终1683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119号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融租赁”）

被告：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供排水”）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邓亲华、邓翔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天翔供排水向原告偿还剩余租金、名义货价、逾期利息、手续费，共计人民币49,396,403.00元（逾期利息已计算至2018年8月15日），并支付以到期未付租金5,317,440.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自2018年8月16日起计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
2、判令被告天翔环境、邓亲华、邓翔对被告天翔供排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3、判令原告有权就登记编号为（简阳）工商动抵字【2018】第0011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中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18年2月3日，原告与被告天翔供排水、天翔环境签署了编号为苏租【2018】买卖字第77号《买卖合同》；同日，原告又与被告天翔供排水签署了编号为苏租【2018】租赁字第77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各方形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。当日，原告又分别与被告天翔环境、邓亲华、邓翔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被告天翔环境、邓亲华、邓翔承诺为被告天翔供排水在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同时，原告与被告天翔供排水又签署了编号为苏租【2018】抵押字第77号《抵押合同》，约定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物抵押给原告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，登记编号为（简阳）工商动抵字【2018】第0011号。现被告天翔供排水未按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已构成违约，各保证人亦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，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判决或裁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天翔供排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金融租赁49,396,403.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到期未付租金5,317,440.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六计算）；

2、被告天翔环境、邓亲华、邓翔对上述第1项判决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在实际清偿后有权向天翔供排水追偿，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；

3、如被告天翔供排水未按上述第1项判决履行，原告江苏金融租赁有权以登记编号为（简阳）工商动抵字【2018】第0011号动产抵押登记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88,782.00元减半收取144,391.00元，保全费5,000.00元，

由被告天翔供排水、天翔环境、邓亲华、邓翔共同负担。

公司收到上诉判决书后，根据法律规定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法院经过审理后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60,579.00元，由上诉人天翔环境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根据二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公司须按一审判决向原告偿付租金、逾期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。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